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2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
4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zc.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关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3月10日，并于2022年3月11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业绩股票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4484，C类基金份额0044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0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3月10日日终，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2年3月10日，自2022年3月1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一）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证券
如清算期内仍有持仓证券停牌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的恢复流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内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清算款，或获得的清算款远低于最后运作日份额净值的风险。
（二）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2年3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800
2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	005222
3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6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54
7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07694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29
9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5
10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11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15
12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42
13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36
14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1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35
16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245

投资者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01
1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14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5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793
16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7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18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19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0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1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22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3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24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25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26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27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28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29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30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31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32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33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35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82
36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245
37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38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39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40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4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2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43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44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45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46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47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48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49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50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51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52	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84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3月14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攀赢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攀赢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实行1折优惠，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攀赢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攀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4.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9.7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83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9,529.26	9,529.26	—
2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8,385.51	4,389.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4.39	6,254.39	—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169.16	39,169.16	19,389.71

三、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88号3号楼一层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66号工业4.0园区

（二）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华依智（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38592E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844774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6室
法定代表人	励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机电设备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汽车科技和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服分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1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控股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6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9月先后三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年10月25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2020年4月25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1月22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7.7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因疫情影响，密云法院依据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截至上述日期破产管理人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7月20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向密云法院提出申请，基于北京浩搏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在破产期间多次延长重整期限仍未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密云法院终止北京浩搏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四]，密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终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年2月25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3月30日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价为 72,000万元，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北京逸瑞商贸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拍卖成交总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法院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六]，密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对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清偿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三、债权分配情况

根据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本次债权分配华天酒店收回清偿金额86,437,255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收回清偿金额126,483,193元。

四、风险提示

北京浩搏被裁定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

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六。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11月21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9月11日止。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函告，获悉南方银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方银谷	否	6,818,200	19.70%	1.66%	否	否	2022-03-0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珠海正格银